

#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红黄榜”公开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安全重要事项信息公开和共享，强化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红黄榜”公开，是指市交通运输局和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重要事项信息。

**第三条** “红黄榜”公开工作应遵循分级负责、客观公正、依法公开、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黄榜”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红黄榜”专栏的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在市级“红黄榜”公开专栏公布的情形。

(一) 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在市级“红榜”公开专栏公布：

- 1.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谎报、瞒报较大及以上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3.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因

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4.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经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消除，但从业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或未按要求消除隐患的；

5.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抽检发现进场主要原材料、产品、构件等质量不合格，或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

6.对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的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经市交通运输局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查实的；

7.因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被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或作出暂扣、吊销、取消、降低资格资质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限制行为能力行政处罚的；

8.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的；

9.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的其他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在市级“黄榜”公开专栏公布：

1.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一般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谎报、瞒报一般等级的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六条** “红黄榜”内容包括从业单位或人员、项目名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和结果、作出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认定的部门等信息。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七条** 违法违规行列入“红黄榜”程序：

（一）信息采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获取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进行审核，提出拟公开意见；

（二）信息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被公开的从业单位或人员；

（三）信息公布，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四）信息移出，信息公开期满后，公开信息应从信息公开专栏移出。

**第八条** 对拟列入“红黄榜”或公开内容有异议的从业单位和个人可向实施信息公开的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诉，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复核、提出处理意见。从业单位或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予以采纳。

**第九条** “红黄榜”工作遵循“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

**第十条** 下列文件、文书或资料可作为“红黄榜”信息公开的主要依据：

(一) 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文件；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执法文件或文书、通报和督查文件；

(三) 对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存在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文件；

(四) 其他经认定可作为采信依据的文件、文书或资料。

**第十一条** “红黄榜”公开期限一般为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

**第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从业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可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通过执法检查、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举报调查等途径，对应列入“红黄榜”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取证，准确记录拟公开的基本信息和公开理由，并做好以下相关证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一) 事故信息应包括事故名称、事故等级、事故简述、违法违规事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姓名和从业资格、责任处理、处理依据等；

(二) 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隐患描述、违法违规事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姓名和从业资格、责任处理、处理依据等；

(三) 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处罚对象、处罚种类、违法违规

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等；

（四）不合格主要原材料、产品和构配件应包括原材料、产品、构配件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抽检单位、不合格指标、施工单位、产品供货商或生产厂家、处理结果等；

（五）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营业地、法定代表人、列入名单事由等。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影响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交通运输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